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704592980 號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許 虞 哲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雲端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一至三十組及千元獎一千至一萬六千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

- 一、百萬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千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

每期雲端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中獎雲端發票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不適用前項有關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

第五條 中獎之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以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為中獎人。

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製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

中獎之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 三、信用卡持有人。
- 四、轉帳卡持有人。
-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第 六 條 中獎統一發票，每張按其中獎獎別領取一個獎金為限。

雲端發票字軌號碼同時依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中獎者，以領取一個獎金為限。

第 八 條 中獎人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並應於代發獎金單位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為之。

雲端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郵政機構帳戶、信用卡或轉帳卡卡片號碼，及電子支付帳戶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內更正之。

第 十 條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取具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子發票各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特別獎、特獎、頭獎、二獎至五獎、電子發票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獎金時，並應核對中獎清冊。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並檢同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與領獎收據，彙送專責單位核銷。

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專責單位核銷。

第十五條之一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記載。
- 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

經核准代中獎人將中獎獎金匯入或記錄於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機構，不符合相關作業規定致國庫溢付獎金，該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其賠付溢付獎金。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